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各项条件。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编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

我们同意公司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相关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编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可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我们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等相关议案，并将监督公司合法有序地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以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制定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如实的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挪用募集资金或者随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形，募集资金使用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靳海涛、王小川、杨金国

2016年8月23日